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建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鑫果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11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80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6,000元（計算式：第1項聲明之履約保證金180,000元＋第2項聲明之拆除所須費用6,000元＋第3項聲明請求買回之價金200,000元＋第4項請求確認之系爭契約第21條第3項違約金500,000元＋第4、5項請求確認之第22條第1項違約金及其契約條款500,000元＋第4、5項請求確認之第22條第2項違約金及其契約條款500,000元＝1,88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14,311元。又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共計1,38

01 6,000元（即上開價額扣除第22條第1項之500,000元）聲明
02 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
03 人依限補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馬正道